

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
(2014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于2011年11月22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50号文核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以及保证风险等。

本基金是保本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低风险收益品种。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如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投资者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亦存在着无法收回本金的可能性。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3年12月2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一、绪 言	6
二、释 义	7
三、基金管理人	18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18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8
(三)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22
(四) 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23
(五) 基金经理的承诺	24
(六)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24
四、基金托管人	29
(一) 基金托管人概况	29
(二) 主要人员情况	29
(三)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9
(四)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30
(五)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33
五、相关服务机构	35
(一) 销售机构	35
(二) 注册登记机构	52
(三) 担保人	53
(四)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53
(五)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54
六、基金的募集	55
(一) 募集的依据	55
(二) 基金类型及基金存续期间	55
(三) 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55
(四) 募集期	55
(五) 募集对象	55
(六) 募集规模上限	56
(七) 基金份额的认购	56
(八) 投资金额的计算	58
(九) 募集资金的管理	58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59
(一) 基金备案的条件	59
(二)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59
(三)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基金资产净值	59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61
(一) 申购与赎回场所	61
(二) 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61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62
(四)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62
(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63
(六)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64
(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66
(八) 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67
(九)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68
(十) 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68
(十一)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69
(十二) 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70
(十三) 过渡期申购的特别规定	71
(十四) 基金的转换	71
(十五) 转托管	71
(十六)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71
(十七)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72
(十八) 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72
九、基金的保本	73
十、基金保本保障机制	77
十一、基金的投资	89
十二、基金的业绩	107
十三、基金的财产	108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110
(一) 估值目的	110
(二) 估值日	110
(三) 估值对象	110
(四) 估值程序	110
(五) 估值方法	110
(六) 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112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114
(八) 特殊情形的处理	114
十五、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116
(一) 基金利润的构成	116
(二)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116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16
(四) 收益分配方案	117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117
(六)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17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118
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121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122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22
(二)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承诺.....	122
(三)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	123
(四) 信息披露的种类、披露时间和披露形式.....	123
(五)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126
(六)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127
十九 保本周期到期.....	128
二十、风险揭示.....	134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37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37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	138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38
(四) 清算费用.....	139
(五)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139
(六)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139
(七)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140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41
二十三、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79
二十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99
(一) 持有人注册登记服务.....	199
(二) 交易资料的寄送.....	199
(三)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	200
(四) 网上交易服务.....	200
(五)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200
(六) 信息定制服务.....	201
(七) 投资者投诉受理服务.....	201
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	202
二十六、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204
二十七、备查文件.....	205
(一) 备查文件目录.....	205
(二) 存放地点.....	205

（三）查阅方式.....	205
附件：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206

一、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	《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其制定机构所作出的修订、补充和有权解释
《基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销售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导意见》	《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
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基金或本基金	依据《基金合同》所募集的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即用于公开披露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相关服务机构、基金的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交易、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的保本、基金保本保障机制、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业绩、基金的财产、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收益与分配、基金的费用与

	税收、基金的会计与审计、基金的信息披露、风险揭示、保本周期到期、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其他应披露事项、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备查文件等涉及本基金的信息，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认购或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定期的更新
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发售公告	《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业务规则》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监管机构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银行业监管机构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	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为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金额承担的保本清偿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机构。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由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本义务人	与基金管理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为本基金的某保本周期（第一个保本周期除外）承担保本

	偿付责任的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基金代销机构	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本基金发售、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注册登记业务	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合同》当事人	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

	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总称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募集期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期限
基金存续期	《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保本周期	基金管理人提供保本的期限。本基金的保本周期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自本基金公告的保本周期起始之日起至三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起始日。基金合同中若无特别所指，保本周期即为当期保本周期
保本周期起始日	第一个保本周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后保本周期起始日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保本周期到期日	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合同》中如无特别指明即为当期保本周期届满日

持有到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内一直持有其所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至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的行为
到期操作期间	指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时及到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到期操作的期间。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的5个工作日（含第5个工作日），共计6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到期操作期间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不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过渡期	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次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含该日）的时间为过渡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过渡期内只可进行过渡期申购，不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过渡期申购	投资者在过渡期的限定期限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或者转换转入本基金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
折算日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起始日的前一工作日，即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合同》中若无特别所指，折算日即为当期保本周期起始日的前一工作日
基金份额折算	在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和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在其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元，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

	应调整
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内进行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
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上一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其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认购保本金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
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
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
保本金额	认购保本金额、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
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	根据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可赎回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
保本	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

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应该补足该差额

保本保障机制

依据《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通过与保证人签订保证合同或与保本义务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由保证人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者由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承担保本偿付责任,或者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以保证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可以获得保本金额。第一个保本周期由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涉及的保本保障事宜,由基金管理人与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保证

保证人为本基金保本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

	责任保证。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由保证人为本基金保本提供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保证期限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保本赔付差额	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相应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
日/天	公历日
月	公历月
工作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 日	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T+n 日	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认购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发售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赎回	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卖出基金份额的行

	为。本基金的日常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巨额赎回	在单个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的情形
基金账户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所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转托管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从某一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业务
基金转换	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它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保证合同	基金管理人和保证人签订的《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保本基金存续条件	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时，本基金具有符合《指导意见》的保本保障机制，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
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

的存续形式	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否则，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保本周期到期操作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选择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将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变更后的“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选择或默认选择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收益	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份额净值	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

基金资产估值	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货币市场工具	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指定媒体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不可抗力	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本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设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黄鹏

总经理：黄鹏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466667 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兰嵘

联系电话：021-38429808

股东名称及其出资比例：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1.591%
------------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409%
------------	---------

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	---------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陈浩鸣先生，董事长。中央财经大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历任海洋石油开发工程设计公司经济师，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务部保险处主管、资产处处长，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成赤先生，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现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历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计划资金部融资处处长、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资金融资部副总监。

黄鹏先生，董事。复旦大学硕士。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上海市新长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行长秘书，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助理、投资管理部经理、风控委员会委员，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

彭焰宝先生，董事。清华大学学士。现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历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无锡证券）交易员、投资经理、投资部副总经理，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期间曾兼任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风控总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证券投资部总经理。

江志强先生，董事。东南大学硕士。现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历任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无锡证券）上海海伦路证券营业部交易员、证券投资部投资主管、上海邯郸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无锡县前东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无锡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无锡华夏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

TAY SOO MENG（郑树明）先生，董事。新加坡国籍。新加坡国立大学学士。现任爱德蒙得洛希尔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市场行销总监。历任新加坡Coopers & Lybrand审计师，法国兴业资产管理集团行政及财务部门主管、董事兼营运总监（亚太区，日本除外）、董事总经理兼营运总监（亚太区，日本除外）、董事总经理兼新加坡执行长，爱德蒙得洛希尔亚洲有限公司市场行销总监。

李维森先生，独立董事。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博士。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历任山东社会科学院《东岳论丛》编辑部编辑，澳大利亚麦角理大学经济学讲师。

陈道富先生，独立董事。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硕士。现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综合研究室主任。曾任中关村证券公司总裁助理。

WEIDONG WANG（王卫东）先生，独立董事。美国国籍。芝加哥大学博士。现任美国德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历任Sidley Austin(盛德律师事务所)芝加哥总部律师，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国际MBA项目访问教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2、监事会成员

张悦女士，监事长。硕士，会计师。现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稽核兼纪委副书记、稽核审计部经理、信托事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历任北京石油交易部副经理，中国海洋石油东海公司计财部会计、企管部企业管理岗，中海石油总公司平湖生产项目计财部经理，中海石油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计财部经理，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计划财务部经理、稽核审计部经理。

Denis LEFRANC（陆云飞）先生，监事。法国国籍。学士。现任爱德蒙得洛希尔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执行总监。历任法国期货市场监管委员会审计师，法国兴业银行法律顾问、资本市场及资产管理法务部门副主管，法国兴业资产管理集团法遵主管及法律顾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法国兴业资产管理集团亚太区执行长，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北亚区副执行长，爱德蒙得洛希尔亚洲有限公司亚洲副执行总监。

兰嵘女士，职工监事。学士。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综合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风控总监。历任东海石油公司（后变更为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工程师、人事主管，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人事管理岗，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贺俊女士，职工监事。学士。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渠道及客户服务总监。历任上海市邮政储汇局稽核员，中国银河证券上海四川北路营业部柜员、场内交易员、业务部经理、综合部经理、交易部经理，中海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经理、客户服务部副总监、客户服务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黄鹏先生，总经理。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历任上海市新长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行长秘书，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助理、投资管理部经理、风控委员会委员。2007年10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3年7月至今任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宋宇先生，副总经理。复旦大学数理统计专业学士，经济师。历任无锡市统计局秘书，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副经理、发行调研部副经理、办公室主任、研究发展部总经理。2004年3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本公司督察长。201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期间2011年1月至2011年10月兼任本公司代理总经理）。

俞忠华先生，副总经理。华东师范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历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万国证券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君安证券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瑞士联盟银行（UBS）上海代表处副代表、授权官员，美国培基证券公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副总裁，霸菱亚洲投资公司执行董事，今日资本集团合伙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总经理、研究所常务副所长、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董事总经理、研究所所长。2012年3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6月至今任副总经理兼投研中心总经理、投资总监。2012年7月至今任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朱冰峰先生，督察长。华东政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学士。历任长江律师事务所律师、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证监局副处级职务。2009年10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总经理助理。201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刘俊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历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策略研究部策略分析师、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与并购部高级项目经理。2007年3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产品开发总监。2010年3月至今任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历任基金经理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20日生效，历任基金经理如下表：

基金经理姓名	管理本基金时间
刘俊	2012年6月20日至今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黄鹏先生，主任委员。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俞忠华先生，委员。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研中心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陆成来先生，委员。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骆泽斌先生，委员。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

许定晴女士，委员。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基金经理。

陈明星先生，委员。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总监、基金经理。

江小震先生，委员。现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7、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

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 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9) 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 (10)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1)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五) 基金经理的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勤勉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六)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体系概述

内部控制是指基金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经营运作符合基金管理人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

管理方法、实施控制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系统。

基金管理人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了科学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2、风险管理的理念和文化

- (1) 以最大程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己任。
- (2) 风险管理是业务发展的保障。
- (3) 最高管理层承担最终责任。
- (4) 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组织结构是前提。
- (5) 制度建设是基础。
- (6) 制度执行监督是保障。

3、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财产、公司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分离。

(4)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4、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组织体系

公司的风险控制组织体系至少应包括以下几个层面：一、董事会负责控制公司整体运营风险；二、公司高级管理层负责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的领导及政策决定；三、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业务风险进行日常管理；四、各职能部门负责对各自业务活动中潜在的风险通过执行制度进行控制。

(1) 董事会应充分重视风险控制。通过批准公司的风险控制战略、制度和工作计划，确保公司已具有了管理其面临的所有风险所需的必要系统、运作制度和控制环境，并通过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和督察长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风险控制工作发挥更权威的监督作用。董事会通过控制公司治理结构风险、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有关议事规则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达到对风险的最终控制。

(2) 风险控制委员会为公司非常设议事机构，负责对公司业务风险控制进行决策和协调，是公司日常风险控制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其具体职责主要有：审议基金财产风险状况评价分析报告，审定公司的业务授权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协调处理突发性重大事件并界定相关人员的责任，审议公司其他各项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状况评价分析报告。

(3) 督察长负责对公司和基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对公司保持各项管理制度的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和完备程度进行检查并督促改进，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审计与合规委员会、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4) 监察稽核部是公司管理层对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包括风险管理活动）进行合规控制的职能部门。其职责主要是对公司各职能部门在业务运作中的遵规守法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公司为控制风险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切实得到贯彻和执行。

(5) 公司各职能部门是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措施的具体执行单位，应在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制订本部门的业务管理规定、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规定，并督导部门员工严格执行。

5、监督机构的合规检查作用

公司日常管理中的监督机构由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公司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组成，其主要作用是对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合规控制。其中，审计与合规委员会通过定期审阅公司督察长工作报告和监察稽核报告，检查公司合规运作情况和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合规运作的监督工

作，从而加强董事会对公司运作情况的监督；

督察长是董事会常设的执行监督职能的岗位，负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对公司保持各项管理制度的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和完备程度进行检查并督促改进，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审计与合规委员会、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监察稽核部是公司管理层对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包括风险管理活动）进行合规性检查的职能部门。其职责主要是对公司各职能部门在业务运作中的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公司为控制风险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切实得到贯彻和执行。

6、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

内部控制的基本要素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内部监控。

（1）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控制环境包括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2）公司管理层牢固树立内控优先和风险管理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营造一个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

（3）公司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严禁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4）公司的组织结构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各部门有明确的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公司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5）公司依据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内控防线：

a、各岗位职责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应知悉并以书面方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

b、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c、公司督察长和内部监察稽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6) 公司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人员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7) 公司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8) 授权控制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始终，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各部门职能与授权范围来完成；

(9) 公司建立完善的资产分离制度，基金财产与公司资产、不同基金的财产和其他委托资产要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

(10) 公司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明确划分各岗位职责，投资和交易、交易和清算、基金会计和公司会计等重要岗位不得有人员重叠。重要业务部门和岗位进行物理隔离；

(11) 公司制订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

(12) 公司维护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建立清晰的报告系统；

(13) 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制度，设置督察长和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内部控制制度落实。

7、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 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176 人，平均年龄 30 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

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358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41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继 2005、2007、2009、2010、2011 年五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 SAS70（审计标准第 70 号）审阅后，2012 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第六次通过 ISAE3402（原 SAS70）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 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

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资产托管部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订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 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 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 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五)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基金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融资、基金的禁止投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基金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并且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托管人如果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存在疑义，应及时向基金管理人提出，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做出解释、澄清或纠正。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鹏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曾智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或 021-387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211B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211B 单元

负责人：李想

电话：010-66493583

传真：010-66425292

联系人：邹意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传真：010-66107738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何奕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址：bank.ecitic.com

（7）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联系人：杨成茜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6611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朱萍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9）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温州市车站大道 196 号

办公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 196 号

法定代表人：邢增福

联系电话：0577-88990082

传真：0577-88995217

联系人：林波

客户服务电话：96699（浙江省内）、962699（上海地区）、0577-96699
（其他地区）

公司网址：www.wzbank.cn

（10）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8 号 15-20 楼、22-2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8 号 15-20 楼、22-27 楼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联系人：吴海平

电话：（021）38576666

传真：（021）50105124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999

公司网站：www.srcb.com

（1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联系人：沈刚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1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1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田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许梦园

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17）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李清怡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ywg.com

（1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39、

41、42、43、44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公司网址：www.gf.com.cn

（1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955

联系人：谢高得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20）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3290979

传真：025-84579763

联系人：万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2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18-21 层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18-21 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户服务电话：0512-33396288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22)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 层、
20 层

法定代表人：刘军

电话：0571-87112510

传真：0571-86065161

联系人：丁思聪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2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联系人：梁旭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2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25)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0 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电话：021-68604866

传真：021-50372474

联系人：李丹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公司网址：www.bocichina.com

(2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 8 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4008866338

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郑舒丽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www.pingan.com

(2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4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21-68801217

传真：021-68801210

联系人：张勤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2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袁长清（代行）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2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30）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23 层经纪业务总部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1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 www.qlzq.com.cn

(3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联系人: 崔国良

电话: 0755-25832852

传真: 0755-8248508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1888

公司网址: www.firstcapital.com.cn

(3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 龙增来

联系人: 刘毅

电话 0755-82023442

传真 0755-82026539

客服电话 400 600 8008

公司网址 www.china-invs.cn

(3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 凤良志

联系人: 李飞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777

公司网址: www.gyzq.com.cn

(3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 杜庆平

联系人: 王兆权

电话: 022-28451861

传真: 022-28451892

客户服务电话: 400-651-5988

公司网址: www.bhzq.com

(3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6、16、17 楼

法定代表人: 冉云

联系人: 金喆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0-0109

公司网址: www.gjzq.com.cn

(3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联系人: 唐静

联系电话: 010-63081000

传真: 010-63080978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8899

公司网址: www.cindasc.com

(3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顾凌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3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 2 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彭博

联系电话：0731-85832343

传真：0731-85832214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公司网址：www.foundersc.com

(3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证券大厦 1005 室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431-85096517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公司网址：www.nesc.cn

(4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联系电话：0591-87383623

业务传真：0591-87383610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 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4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汤漫川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24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

公司网址：www.dxzq.net.cn

（42）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608

传真：010-66045549

联系人：林爽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公司网址：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jjm.com.cn

（43）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7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宋歌

电话：021-68778010

传真：021-68778117

客服电话：400-820-9898、021-38929908

网址：www.cnhbstock.com

(44)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联系人：赵钦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公司网站：www.xmzq.cn

(45)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吴忠超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46)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周嫻旻

联系电话：0571-28829790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47)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汤素娅

联系电话：0755-33227950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4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业务联系人：沈雯斌

联系电话：021-58788678-8201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49）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7650 号 2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东码头园区 C 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方成

联系电话：021-3860237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50）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严跃俊

联系电话：021-68818891

客服电话：400-920-0022/ 021-20835588

公司网址：licaike.hexun.com

（5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10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电话：021-5450999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52）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32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3201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李亚洁

联系电话：010-59393923

客服电话：400-808-0069

公司网址：www.wy-fund.com

（5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21-58870011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5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盛大

联系人：徐雪吟

联系电话：021-50583533

客服电话：400-005-635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55)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1209 号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孙晋峰

联系电话：010-67000988

客服电话：400-001-8811

公司网址：www.zcvc.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鹏

总经理：黄鹏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8 日

电话：021-3842980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曹伟

（三）担保人

名称：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写字楼 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写字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刘新来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4 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500,000,00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法定代表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五）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无锡市新区龙山路4号C幢303室

办公地址：无锡市梁溪路2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彩斌

电话：0510-85888988

传真：0510-85885275

联系人：华可天

经办注册会计师：沈岩、华可天

六、基金的募集

（一）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11月22日证监许可[2011]1850号文核准募集发售。

（二）基金类型及基金存续期间

- 1、基金类型：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 3、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三）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基金发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四）募集期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以发售公告为准。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六）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规模控制的具体办法参见发售公告。

（七）基金份额的认购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费用、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所示：

（单位：元）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 万	1.00%
100 万≤M<500 万	0.6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认购金额和认购金额在本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有效认购申请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统一采用外扣法，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或，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为 1.00%，假定募

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3.00 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1.0\%) = 9,900.99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 - 9,900.99 = 99.01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9,900.99 + 3.00) / 1.00 = 9,903.99 \text{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9,903.99 份基金份额。

2、认购的程序

（1）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确定，请参见本基金的发售公告。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发售公告。

（3）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认购的确认

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可在 T+2 日到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5）认购金额的限制

通过本公司网站和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3、若基金合同生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其中有效认购款项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认购利息折成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八）投资金额的计算

投资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投资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募集期间利息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认购费率为 1.0%，假定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3 元，则投资金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1.0%）=9,900.99 元

认购费用=10,000-9,900.99=99.01 元

投资金额=9,900.99+99.01+3=10,003.00 元

（九）募集资金的管理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

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后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后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但若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

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基金发售机构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 T 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及追加金额为人民币 20 元，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 100 份（除非该账户在销售机构或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若某笔赎回或转换导致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或网点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剩余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起赎回，即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为 10 份。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3、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

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单位:元)

购买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48%
$100 \text{ 万} \leq M < 500 \text{ 万}$	0.24%
$M \geq 500$ 万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单位:元)

购买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20%
$100 \text{ 万} \leq M < 500 \text{ 万}$	0.80%
$M \geq 500$ 万	按笔收取, 每笔 1000 元

4、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N < 1$ 年	2.0%
$1 \text{ 年} \leq N < 2 \text{ 年}$	1.60%
$2 \text{ 年} \leq N < 3 \text{ 年}$	1.20%
$N \geq 3$ 年	0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 = 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非养老金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为 1.2%，假定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 元，则可申购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10,000 / (1 + 1.2\%) = 9,881.42$ 元

申购费用 = $10,000 - 9,881.42 = 118.58$ 元

申购份额 = $9,881.42 / 1.05 = 9,410.88$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可得到 9,410.88 份基金份额。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 6 个月，对应的

赎回费率为 2.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1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总额} = 10,000 \times 1.100 = 11,000 \text{ 元}$$

$$\text{赎回费用} = 11,000 \times 2.0\% = 220.00 \text{ 元}$$

$$\text{净赎回金额} = 11,000 - 220.00 = 10,780 \text{ 元}$$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4）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5）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可在保本周期到期前 6 个月内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认为有必要暂停申购；
-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 （7）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 2 个或 2 个以上开放日巨

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同时以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 2 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公告。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

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过渡期申购的特别规定

1、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处理规则,允许投资者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的过渡期限定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投资者在上述期限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投资者在过渡期内申购本基金的,按其申购的基金份额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的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和过渡期申购的费用确认下一保本周期的投资金额并适用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2、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将根据保证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担保额度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保本额度确定并公告下一保本周期的担保规模上限,规模控制的具体方案详见当期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处理规则。

（十四）基金的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已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起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详见基金转换公告。

（十五）转托管

本基金目前实行份额托管的交易制度。投资者可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个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进行交易。具体办理方法参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十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本基金已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基金定投的数额限制、业务规则等请参见基金定投相关公告。

（十七）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可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的条件。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上述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他销售机构不得办理该项业务。

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八）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来决定是否冻结。在国家有权机关做出决定之前，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先行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

九、基金的保本

（一）保本

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应补足该差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或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或者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不适用保本条款情形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本条款。

认购保本金额 =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 = 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内进行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

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 = 基金份额持有人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上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其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认购或申购、赎回的情况，以后进先出的原则

确定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二）保本周期

三年。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保本周期起始日起至3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

（三）保本案例

若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并持有到保本周期到期，认购费率为 1.0%。假定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3 元，持有期间基金累积分红 0.05 元/基金份额。则：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1.0\%) = 9,900.99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 - 9,900.99 = 99.01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10,000 - 99.01 + 3) / 1.00 = 9,903.99 \text{ 份}$$

1、若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0.90 元。

$$\text{认购保本基金金额} = 9,900.99 + 99.01 + 3 = 10,003.00 \text{ 元}$$

$$\text{可赎回金额} = 0.90 \times 9,903.99 = 8,913.59 \text{ 元}$$

$$\text{持有期间累计分红金额} = 0.05 \times 9,903.99 = 495.20 \text{ 元}$$

$$\text{可赎回金额} + \text{持有期间累计分红金额} = 9,408.79 \text{ 元}$$

即：可赎回金额+持有期间累计分红金额 < 认购保本金额

$$\text{保本赔付差额} = 10,003.00 - 9,408.79 = 594.21 \text{ 元}$$

若保本周期到期日该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认购保本金额（扣除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向该投资者支付 10,003.00-495.20=9,507.80 元。

2、若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 1.20 元。

认购保本金额 = $9,900.99 + 99.01 + 3 = 10,003.00$ 元

可赎回金额 = $1.20 \times 9,903.99 = 11,884.79$ 元

持有期间累计分红金额 = $0.05 \times 9,903.99 = 495.20$ 元

可赎回金额 + 持有期间累计分红金额 = $12,379.99$ 元

即：可赎回金额 + 持有期间累计分红金额 > 认购保本金额

若保本周期到期日该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则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可赎回金额向该投资者支付 11,884.79 元。

（四）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

1、对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对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过渡期内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按照第十八部分第二条第 8 项的约定未获得可享受保本条款确认的基金份额除外。

（五）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不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或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但在基金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 5、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 6、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 7、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超过保证人提供的当期保本周期担保额度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当期保本周期保本额度的，基金管理人按照第十八部分第二条第 8 项的约定确认的可享受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之外的其他部分基金份额。

十、基金保本保障机制

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通过与保证人签订保证合同或与保本义务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由保证人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者由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承担保本偿付责任，或者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以保证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可以获得保本金额保证。

（一）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

1、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由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

（1）保证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写字楼9 层

法定代表人：刘新来

成立日期：1993 年12 月4 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500,000,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保”）的前身为中国经济技

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特例试办，于 1993 年 12 月 4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国内首家以信用担保为主要业务的全国性专业担保机构。中投保由财政部和原国家经贸委共同发起组建，初始注册资本金 5 亿元，2000 年中投保注册资本增至 6.65 亿元。2006 年，经国务院批准，中投保整体并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0 亿元。2010 年 9 月 2 日，中投保通过引进知名投资者的方式，从国有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并通过向投资人增发注册资本，将中投保的注册资本金增至 35.21 亿元，后经资本公积金转增，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将注册资本金增至 45 亿元人民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47.20
建银国际金鼎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17.30
CITIC Capital Guaranty investments Limited	11.23
CDH Guardian (China) Limited	10.63
Tetrad Ventures Pte Ltd	7.68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4.23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73
合 计	100

2013 年，公司分别获得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的金融担保机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 AA+。

2013 年 12 月底，中投保对外担保的在保余额为 1,012.91 亿元。截至 2014 年 1 月初，中投保为 28 只基金提供担保，实际基金担保责任金额合计 270.35 亿元人民币。

(2) 保证范围

保证人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证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

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保证期限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3）担保额度

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保证责任金额上限为 31 亿元人民币。

2、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及其保本保障范围和额度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以及保本保障的额度，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机制按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确定。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

（二）保证合同

基金管理人和保证人为本基金第一个保证周期的保本保障签署《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保证人就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所承担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保证责任的承担以本《保证合同》为准。如无特殊说明，保本周期均指第一个保本周期。保证合同中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1）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金额即认购保本金额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2）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即保证范围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可赎回金额”）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即为“保本

赔付差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转换转入，以及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赎回或转换转出的部分不在保证范围之内，且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

（4）保本周期到期日是指本基金保本周期（如无特别指明，保本周期即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三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3、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本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4、除外责任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认购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8）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5、责任分担及清偿程序

（1）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金额以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信息）。

（2）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金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金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后即视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金额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3）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含第 20 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本《保证合同》

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 21 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追偿的，仅得在保证期间内提出。

6、追偿权、追偿程序和还款方式

（1）担保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按《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所载明金额支付的实际代偿款项、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金额及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其他金额，前述款项重叠部分不重复计算）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担保人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为代偿追偿产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差旅费、抵押物或质押物的处置费等。

（2）基金管理人应自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担保人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在还款计划中载明还款时间、还款方式，并按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担保人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基金管理人未能按本条约定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或未按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的，担保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立即支付上述款项及其他费用，并赔偿给担保人造成的损失。

上述保证合同的全文详见本基金合同的附件。基金份额持有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和接受上述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及保证合同的约定。

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机制、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情况和届时签署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披露各保本周期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全文。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承诺继续对下一个保本周期提供担保或担

任保本义务人的，与基金管理人另行签署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和接受届时按本基金合同约定披露的有效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的约定。**

（三）担保费的费率和支付方式

保证人为本基金提供保证收取的担保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担保费的费率由基金管理人与保证人协商确定。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与保证人协商确定的担保费的年费率为2%。计算公式如下：

每日担保费计算公式=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2%/当年天数

担保费计算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人解除保证责任之日或保本周期到期日较早者止，起始日及终止日均应计入期间。

担保费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本基金管理费中列支，按公式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担保费可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影响保证人担保能力或保本义务人偿付能力情形的处理

保本周期内，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出现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或偿付能力情形的，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将上述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提出处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对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担保能力或偿付能力的持续监督、在确信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丧失担保能力或偿付能力的情形下及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当确定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丧失担保能力或偿付能力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60日内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更换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或终止基金合同、或基金转型等事项进行审议。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上述通

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上述情形。

（五）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更换和保本保障机制的变更

1、更换保证人

（1）保本周期内更换保证人的程序

①提名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提名新保证人，被提名的新保证人应当符合保本基金保证人的资质条件，且同意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保证。

②决议

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更换保证人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相关程序应遵循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的程序规定。

更换保证人的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含 50%）表决通过。

③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保证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④保证义务的承继：基金管理人应自更换保证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新保证人签署保证合同，并将该保证合同向中国证监会报备，新保证合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自新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原保证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担保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将由继任的保证人承担。在新的保证人接任之前，原保证人应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⑤公告：基金管理人应自新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2）当期保本周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更换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证人，由更换后的保证人为本基金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保证责任，此

项保证人更换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但是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涉及新保证人的有关资质情况、保证合同等向中国证监会报备。

(3) 本基金变更保证人的，应当另行与保证人签署保证合同。

2、更换保本义务人

(1) 保本周期内更换保本义务人的程序

①提名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提名新保本义务人，被提名的新保本义务人应当符合保本基金保本义务人的资质条件，且同意为本基金提供保本。

②决议

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更换保本义务人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相关程序应遵循基金合同第九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的程序规定。

更换保本义务人的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表决通过。

③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保本义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④保本义务的承继：基金管理人应自更换保本义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新保本义务人签署风险买断合同，并将该风险买断合同向中国证监会报备，新风险买断合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自新风险买断合同生效之日起，原保本义务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本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将由继任的保本义务人承担。在新的保本义务人接任之前，原保本义务人应继续承担保本责任。

⑤公告：基金管理人应自新风险买断合同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2) 当期保本周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更换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

本义务人，由更换后的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下一个保本周期提供保本，此项保本义务人更换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但是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涉及新保本义务人的有关资质情况、风险买断合同等向中国证监会报备。

(3) 本基金变更保本义务人的，应当另行与保本义务人签署风险买断合同。

3、变更保本保障机制

(1) 保本周期内更换保本保障机制的程序

①提名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提名新保本保障机制下的保本义务人或保证人，被提名的新保本义务人或保证人应当符合本基金保本义务人或保证人的资质条件，且同意为本基金提供保本保障。

②决议

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更换保本保障机制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相关程序应遵循基金合同第九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的程序规定。

更换保本保障机制的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表决通过。

③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保本保障机制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④保本保障义务：基金管理人应自更换保本保障机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新保本义务人签署风险买断合同或与新保证人签署保证合同，并将该风险买断合同或保证合同向中国证监会报备，新风险买断合同或保证合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在新的保本义务人或保证人接任之前，原保本义务人或保证人应继续承担保

本保障义务。

⑤公告：基金管理人应自新风险买断合同或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2) 当期保本周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更换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机制，并另行确定保本义务人或保证人，此项变更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但是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涉及新保本义务人或保证人的有关资质情况、新签订的风险买断合同或保证合同等向中国证监会报备。

(3) 本基金变更保本保障机制的，应当另行与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签署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

(六) 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对保证责任或偿付责任的履行

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无法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保证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保证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金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金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保证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后即视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保证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金额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保证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含第 20 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及保证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保证合同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 21 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

《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保证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保证人追偿的，仅得在保证期间内提出。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涉及的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事宜或者保本义务人履行保本偿付责任事宜，由基金管理人与保证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与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十一、基金的投资

（一）保本周期内的投资

1、投资目标

通过采用保本投资策略，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在保本周期内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2、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基金资产划分为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其中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属于安全资产，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属于风险资产。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投资理念

本基金遵循保本增值的投资理念，以固定比例组合保险（CPPI，Constant-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策略为基础进行资产配置，并通过严格的风险管理，在保本的前提下追求资产的增值。

4、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 CPPI 策略为基础，动态调整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以确保基金在一段时间以后其价值不低于事先设定的某一目标价值，从而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在此基础上通过严谨的量化分析和实地调研，精选优质股票和债券进行投资布局，以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 CPPI 策略为依据，通过设置安全垫，对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基金在一段时间以后其价值不低于事先设定的某一目标价值，确保到期保本。

CPPI 策略的原理可以用下面的公式加以说明：

$$\begin{aligned}A_t &= D_t + E_t \\E_t &= M_t \times (A_t - V_t) \\V_t &= F_t \times (1 + X_t)\end{aligned}$$

其中， A_t 表示 t 时刻的基金资产净值， D_t 表示 t 时刻的安全资产净值， E_t 表示 t 时刻风险资产的净值； M 为风险乘数，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状况等因素动态调整； V_t 表示 t 时刻的动态保本金额，称为价值底线； $(A_t - V_t)$ 称为安全垫，是指基金资产净值与价值底线之间的差额； F_t 表示 t 时刻的最低保本金额，称为保本底线； X_t 为在保本底线基础上上浮的比例。

该策略的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1) 确定保本底线 F_t ：根据本基金三年保本周期到期时的最低目标价值（投资金额）和合理的折现率设定当前应持有的安全资产的数量，使得这部分资产到期后本利之和等于期末目标价值；此现值即为保本底线；

2) 确定价值底线 V_t ：根据保本底线的值上浮一定比例 X_t 做为动态保本金额，即确定价值底线。价值底线的设立是为更好的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的下跌风险，力争使基金资产净值高于价值底线水平，从而更好的实现保本的目标。上浮比例 X_t 采取动态调整和定期调整相结合的策略，主要考虑基金单位净值增长、风险资产与安全资产的投资比例及市场状况等因素决定。价值底线的调整贯彻只升不降的原则；

3) 计算基金资产净值超过价值底线的数值，该数值即为安全垫 $A_t - V_t$ ；

4) 确定风险乘数 M ：风险乘数主要通过考察以下几方面因素进行选取并由金融工程小组通过数量化研究进行定期的重新评估与调整：

a、证券市场的运行情况；

b、基金资产的风险情况；

c、国内外政治经济情况。

5) 确定风险资产及安全资产的投资比例：将相当于安全垫与风险乘数的乘积的资金规模投资于风险资产（如股票等）以谋求本基金高于目标价值的收益，除风险资产外剩余资金投资债券等安全资产以保证基金资产到期保本；

6) 动态调整：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计算新的安全垫，就风险资产和安全资产的比例进行动态微调。

举例说明该策略：

假设基金利用 CPPI 策略，期初投资 100 万元于股票和债券，投资期限为三年，风险乘数选为 3，保本底线上浮比例定为 2%，债券收益率为 3%。

期初（第一年年初）保本底线为： $F_0 = 100 \div [(1+3\%)^3] = 91.51$ 万元（保留 2 位小数）

期初（第一年年初）价值底线为： $V_0 = 91.51 \times (1+2\%) = 93.34$ 万元

期初安全垫为： $A_0 = 100 - 93.34 = 6.66$ 万元

期初投资于股票的金额为： $E_0 = 3 \times (100 - 93.34) = 19.98$ 万元

期初投资于债券的金额为： $D_0 = 100 - 19.98 = 80.02$ 万元

因此，在期初将 19.98 万元投资于股票，将 80.02 万元投资于债券。

假设到第一年年底，股票资产上涨 10%，此时：

基金资产净值为： $A_1 = 19.98 \times (1+10\%) + 80.02 \times (1+3\%) = 104.40$ 万元

保本底线变为： $F_1 = 100 \div [(1+3\%)^2] = 94.26$ 万元

价值底线为： $V_1 = 94.26 \times (1+2\%) = 96.15$ 万元

安全垫变为： $A_1 - V_1 = 104.40 - 96.15 = 8.25$ 万元

可投资于股票的金额为： $E_1 = 3 \times 8.25 = 24.75$ 万元

可投资于债券的金额为： $D_1 = 104.40 - 24.75 = 79.65$ 万元

故在第一年年底，将 24.75 万元投资于股票，将 79.65 万元投资于债券。而第一年年底基金拥有的债券市值为 82.42 万元（ $80.02 \times (1+3\%) = 82.42$ ），故基金管理人卖出 2.77 万元债券，转换为股票。

假设到第二年年底，股票资产下跌 10%。此时：

基金资产净值为： $A_2 = 24.75 \times (1-10\%) + 79.65 \times (1+3\%) = 104.31$ 万元

保本底线变为： $F_2 = 100 \div (1+3\%) = 97.09$ 万元

价值底线为： $V_2 = 97.09 \times (1+2\%) = 99.03$ 万元

安全垫变为： $A_2 - V_2 = 104.31 - 99.03 = 5.28$ 万元

可投资于股票的金额为： $E_2 = 3 \times 5.28 = 15.84$ 万元

可投资于债券的金额为： $D_2 = 104.31 - 15.84 = 88.47$ 万元

故在第二年年底，将 15.84 万元投资于股票，将 88.47 万元投资于债券。而第二年年底基金拥有的股票市值为 22.28 万元（ $24.75 \times (1 - 10\%) = 22.28$ ），故基金管理人卖出 6.44 万元股票，转换为债券。

因此如果股票上涨，那么投资组合净值上涨，安全垫增大，更多的资金从债券转到股票；如果股票下跌，那么投资组合净值下跌，安全垫缩小，更多的资金从股票转到债券；但投资组合净值最多下跌至价值底线，即安全垫最多缩小为零，这时投资组合全部转换为债券，投资组合沿着价值底线增值，到期增至本金 100 万元，从而实现保本的目的。

（2）单项投资策略

1) 债券投资策略（可转债除外）

为了有效实现基金资产的保本目标，本基金将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策略，主要运用利率预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利差策略、套利策略等多种策略获取稳健收益，以实现基金资产到期保本。

久期配置策略：通过分析宏观经济的周期变化，预判利率变动的方向和趋势，从而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以有效回避利率风险。基于保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将构建组合久期与基金保本周期相匹配的债券组合，以保证组合收益的稳定性，有效控制债券利率风险，保证本基金的保本资产组合收益的稳定性。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通过研究收益率曲线形态，选择预期收益率最高的期限段进行配比组合，从而在子弹组合、杠铃组合和梯形组合中选择风险收益比最佳的配置方案。

利差策略：在确定债券组合的期限结构后，本基金将通过对不同类别债券的收益率差进行分析，以其历史价格关系的数量分析为依据，预测其变动趋势，同时兼顾基本面分析，包括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和信用级别，及时发现由于利差变动出现的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品种，综合评判个券的投资价值，建立具体的个券组合。

其它交易策略：

a、短期资金运用：在短期资金运用上，如果逆回购利率较高，选择逆回购融出资金。

b、公司债跨市场套利：公司债将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同时挂牌，根据以往的经验，两个市场的品种将出现差价套利交易的机会。随着交易所固定收益综合电子平台的推出，交易所债券市场流动性日益增强，这使得跨市场套利策略成为可能。本基金将利用两市场相同公司债券交易价格的差异，锁定其中的无风险收益进行跨市场套利。

2)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债券和股票的相关特性，其投资风险和收益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在进行可转债筛选时，本基金将首先对可转债自身的内在债券价值（如票面利息、利息补偿及无条件回售价格）、保护条款的适用范围、流动性等方面进行研究；然后对可转债的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形成对基础股票的价值评估；最后将可转债自身的基本面评分和其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评分结合在一起以确定投资的可转换债券品种。

3) 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中，本基金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其中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其间，本基金也将积极关注上市公司基本面发生改变时所带来的投资交易机会。

a、定量分析

本基金通过综合考察上市公司的财务优势、成长优势和估值优势来进行个股的筛选。

本基金考察的财务指标主要包括：净资产收益率、销售毛利率、利息保障比率。

本基金考察的成长指标主要包括：总资产增长率、预测主营收入增长率、预测净利润增长率。

本基金考察的估值指标主要包括：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市盈率、市净率。

本基金将结合市场形势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在各项指标的综合得分，按照总分的高低进行排序，选取排名靠前的股票。

b、定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通过实地调研等方法，综合考察评估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重点投资具有较高进入壁垒、在行业中具备比较优势的公司，并坚决规避那些公司治理混乱、管理效率低下的公司，以确保最大程度地规避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重点考察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包括：公司管理竞争优势、技术或产品竞争优势、品牌竞争优势、规模优势等方面。

4) 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作将充分依靠公司研究平台和股票估值体系、深入研究首次发行（IPO）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对通过新股申购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实际的投资价值确定持有或卖出。

5)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不主动进行权证投资，只在进行可分离债券投资时，被动参与权证投资。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本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履行适当程序后更新和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5、投资限制

1)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a、承销证券；
- b、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c、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d、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e、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 f、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g、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h、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 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a、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b、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c、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d、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e、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f、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部卖出；

g、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h、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i、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j、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k、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l、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m、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3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在基金合同生效日，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该日适用的 3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并随着 3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的调整而动态调整。

本基金是保本混合型基金，保本周期为三年，保本但不保证收益。目前，银行定期存款类似于保本定息产品。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保本期限和目标客户等特点，以 3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保本受益人理性判断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保本保证的有效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7、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保本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低风险收益品种。

（二）变更后的“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

1、投资目标

该基金主要投资具有估值优势、成长优势和财务优势的股票和较高投资价值的债券，通过构建股票与债券的动态均衡组合，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投资范围

该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该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30%—80%，债券

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20%—7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该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该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投资理念

该基金根据经济发展的不同周期，优化大类资产配置，精选个股，以期通过研究获得长期稳定、高于业绩基准的收益。

4、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该基金将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政策层面、市场估值及市场情绪四方面的情况，通过对各种因素的综合分析，优化大类资产配置，即增加该阶段下市场表现优于其他资产类别的资产的配置，减少市场表现相对较差的资产类别的配置，以规避或分散市场风险，提高基金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

（2）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中，该基金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其中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其间，该基金也将积极关注上市公司基本面发生改变时所带来的投资交易机会。

1) 定量分析

该基金通过综合考察上市公司的财务优势、成长优势和估值优势来进行个股的筛选。

该基金考察的财务指标主要包括：净资产收益率、销售毛利率、利息保障比率。

该基金考察的成长指标主要包括：总资产增长率、预测主营收入增长率、预测净利润增长率。

该基金考察的估值指标主要包括：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市盈率、市净率。

该基金将结合市场形势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在各项指标的综合得分，按照总分的高低进行排序，选取排名靠前的股票。

2) 定性分析

该基金主要通过实地调研等方法，综合考察评估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重点投资具有较高进入壁垒、在行业中具备比较优势的公司，并坚决规避那些公司治理混乱、管理效率低下的公司，以确保最大程度地规避投资风险。

该基金管理人重点考察上市公司的竞争优势包括：公司管理竞争优势、技术或产品竞争优势、品牌竞争优势、规模优势等方面。

（3）新股申购策略

该基金作将充分依靠公司研究平台和股票估值体系、深入研究首次发行（IPO）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对通过新股申购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实际的投资价值确定持有或卖出。

（4）债券投资策略

该基金将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策略，主要运用利率预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利差策略、套利策略等多种策略获取稳健收益，以实现基金资产稳健增值。

久期配置策略：通过分析宏观经济的周期变化，预判利率变动的方向和趋势，从而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以有效回避利率风险。

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通过研究收益率曲线形态，选择预期收益率最高的期限段进行配比组合，从而在子弹组合、杠铃组合和梯形组合中选择风险收益比最佳的配置方案。

利差策略：在确定债券组合的期限结构后，该基金将通过对不同类别债券的收益率差进行分析，以其历史价格关系的数量分析为依据，预测其变动趋势，同时兼顾基本面分析，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和信用级别，及时发现由于利差变动出现的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品种，综合评判个券的投资价值，建立具体的个券组合。

5、投资限制

1)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该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a、承销证券；
- b、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c、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d、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e、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 f、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

的证券；

g、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h、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该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 投资组合限制

该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a、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b、该基金与由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c、该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d、该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e、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f、该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该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部卖出；

g、该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h、该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i、该基金持有的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j、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k、该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l、该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m、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该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业绩比较基准

该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55%+中国债券总指数×45%。

该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30-80%，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20%-70%，选择55%作为基准指数中股票资产所代表的长期平均权重，选择45%作为债券资产所代表的长期平均权重。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该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该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7、风险收益特征

该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中等风险收益品种。

（三）到期操作期间和过渡期内的投资

在到期操作期间和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保本周期到期日除外）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四）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依据投资研究人员对国内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和上市公司的综合分析研究进行决策；

(2) 依据对国内证券市场的阶段表现、活跃程度和发展趋势的判断进行决策；

(3)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决策；

(4) 风险控制贯穿投资过程各环节。

2、投资程序

为明确投资各环节的业务职责，防范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建立规范的投资程序。

(1)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确定股票/债券资产投资比例，形成基金投资的投资决议。

(2) 研究部和金融工程部提出个股、行业选择、数量化投资方案，为基金经理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投资参考依据。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在研究部和金融工程部提出的方案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

(4) 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执行交易，交易进行过程中，交易员及时反馈市场信息。

(5) 风险管理部对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进行跟踪、评估、控制，对投资组合的绩效进行分析。

(五)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六) 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七)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为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为 313,781,332.62 元，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9 元，累计基金份额净值为 1.074 元。其资产组合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3,992,776.80	7.71
	其中：股票	33,992,776.80	7.71
2	固定收益投资	383,002,354.20	86.88
	其中：债券	383,002,354.20	86.8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612,944.98	2.18
6	其他资产	14,237,033.10	3.23
7	合计	440,845,109.08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5,906,050.60	5.0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073,000.00	0.9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225,956.60	1.35
J	金融业	1,434,000.00	0.46
K	房地产业	373,000.00	0.1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441,169.60	1.7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539,600.00	1.13
S	综合	-	-
	合计	33,992,776.80	10.83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85	华天科技	300,000	3,420,000.00	1.09
2	000963	华东医药	70,000	3,073,000.00	0.98
3	300071	华谊嘉信	68,720	2,761,169.60	0.88
4	300058	蓝色光标	40,000	2,680,000.00	0.85
5	000625	长安汽车	259,942	2,677,402.60	0.85
6	002022	科华生物	150,000	2,512,500.00	0.80

7	600728	佳都新太	150,000	2,136,000.00	0.68
8	002065	东华软件	69,945	2,089,956.60	0.67
9	600594	益佰制药	60,000	2,016,000.00	0.64
10	300291	华录百纳	30,000	1,738,800.00	0.55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000,000.00	1.9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933,000.00	3.1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933,000.00	3.17
4	企业债券	363,177,659.20	115.7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3,891,695.00	1.24
8	其他	—	—
9	合计	383,002,354.20	122.06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22650	12泰能债	300,000	30,900,000.00	9.85

2	1180083	11汉江水电债	200,000	20,076,000.00	6.40
3	122897	10襄投债	200,000	19,980,000.00	6.37
4	1080026	10广州建投债	200,000	19,884,000.00	6.34
5	122164	12通威发	170,060	16,910,766.40	5.39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的其他资产项目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1,685.2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805,178.4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334,920.92
5	应收申购款	5,248.4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237,033.10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3	民生转债	2,751,060.00	0.88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065	东华软件	2,089,956.60	0.67	重大事项停牌

(6) 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截至2013年9月30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2.06.20-2012.12.31	2.20%	0.07%	2.28%	0.01%	-0.08%	0.06%
2013.01.01-2013.06.30	3.33%	0.19%	2.06%	0.02%	1.27%	0.17%
2013.07.01-2013.09.30	1.73%	0.19%	1.03%	0.01%	0.70%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43%	0.15%	5.46%	0.01%	1.97%	0.14%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三、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其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 2、结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 3、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及其应收利息；
- 4、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5、应收申购款；
- 6、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7、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 8、权证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9、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10、其他资产等。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资金结算账户和托管专户用于基金的资金结算业务，并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代销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消；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和负债。

（四）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

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

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

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

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五、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0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1）保本周期内：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2）基金转型后：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可以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在同一销售机构只能选择一种收益分配方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转型为“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

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7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到期操作期间（保本周期到期日除外）和过渡期内本基金不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七、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 基金的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 2、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基金的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 基金的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承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

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信息披露的种类、披露时间和披露形式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1、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2）《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5、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

和书面报告两种方式。

7、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 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 (20) 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 (21)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 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8、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40 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六）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十九 保本周期到期

（一）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周期届满时，本基金具有符合《指导意见》的保本保障机制，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情况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下一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在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二）保本周期到期的处理规则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到期操作。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5个工作日（含第5个工作日）。

1、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

（1）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

（2）将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

（3）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根据届时基金管理人的公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单位基金

份额净值按届时公告的折算方法调整至1.00元；

（4）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继续持有转型后的“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四种处理方式之一，也可以选择部分赎回、转换转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转型后的“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3、在到期操作期间，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选择，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选择，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4、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采取何种方式做出到期选择，均无需就其符合保本条件的基金份额在到期操作期间的赎回和转换支付赎回费用和转换费用中的赎回费部分等交易费用。

5、到期操作采取“未知价”原则，即在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或将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或转出金额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操作日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对于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次日起（含该日）至实际操作日（含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6、在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接受赎回、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7、在到期操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保本周期到期日除外）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8、比例确认：

在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按照该日单位基金份额净值（若该日为非交易日，则采用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单位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金净值总额超过保证人提供的下一个保本周期保证额度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个保本周期保本额度的，则基金管理人将对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进行比例确认，并及时公告确认比例的计算结果；同时，本基金将不开放过渡期申购。

（三）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

1、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

（1）在发生保本赔付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保本差额的支付义务；基金管理人不能全额履行保本差额支付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于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保证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保证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的金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资金结算账户中。

（2）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如保本周期到期后10个工作日内相应款项仍未到账，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催付职责。资金到账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支付。

（3）发生赔付的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2、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提前进行公告。

（四）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处理规则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

1、过渡期及过渡期申购

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次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时间为过渡期，最长不超过20 个工作日。过渡期的具体起止日期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届时公告。在过渡期内，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投资者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或者转换转入本基金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

在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按照该日单位基金份额净值（若该日为非交易日，则采用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单位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金净值总额未超过保证人提供的下一个保本周期的担保额度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个保本周期保本额度，则基金管理人将开放过渡期申购。

（1）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将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相应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2）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保证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担保额度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保本额度确定并公告本基金过渡期申购规模上限以及规模控制方法。

（3）过渡期申购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过渡期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过渡期内，本基金将暂停办理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4）过渡期申购费率

过渡期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在届时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列示。过渡期申购费用由过渡期申购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5）过渡期申购的日期、时间、场所、方式和程序等事宜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2、基金份额折算

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下一保本周期起始日前一工作日）为基金份

额折算日。

在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者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操作期间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在其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元，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持有期的计算仍以投资者认购、申购、转换转入或者过渡期申购基金份额的实际操作日期计算，不受基金份额折算的影响。

3、下一保本周期基金资产的形成

（1）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

对于投资者认购或者在保本周期内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相应基金份额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一工作日（即折算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为该等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资产。

（2）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

对于投资者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其基金份额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一工作日（即折算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为该等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资产。

4、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运作

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下一保本周期起始日，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运作。

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后，仍使用原名称和基金代码办理日常赎回等业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的到期操作期间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以及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经基金份额折算后，适用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自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后，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的届时公告。

（五）转型后的“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的形成

1、保本周期届满时，若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型为“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转型后的“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正式变更为“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日的前一工作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为该等基金份额转入“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资产。

3、转型后的“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六）保本周期到期的公告

1、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继续存续。基金管理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基金继续存续及为下一保本周期开放申购的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2、保本周期届满时，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转型为“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临时公告或“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公告相关业务规则。

3、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还将进行提示性公告。

二十、风险揭示

本基金是保本混合型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如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投资者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亦存在着无法收回本金的可能性。

基金风险按来源主要分为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风险和本基金特有风险。本基金本着科学、严谨的原则，对风险的识别、评估和控制的全过程进行管理。

（一）系统性风险

系统性风险是指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股票、债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等。

1、政策风险。指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的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周期性的变化会对证券的基本面产生影响，导致证券价格变化而产生的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直接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变动，同时也影响到证券市场资金供求状况，以及上市公司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上述变化将直接影响证券价格和本基金的收益。

4、购买力风险。基金收益的一部分将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的购买力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投资收益下降。

5、汇率风险。汇率变动可能会影响基金所投资证券的价格和基金资产的实际购买力。

6、其它风险。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

（二）非系统性风险

非系统性风险是指单个证券特有的风险，包括企业的信用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能力、技术更新、研究开发、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股票和债券的发行人经营不善，导致其股票价格下跌、股息、红利减少，或者存在所投资的企业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

基金可以通过多样化投资以及严格的信用风险评估机制来分散或者规避这种非系统性风险。

（三）基金管理风险

基金管理风险指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基金产品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风险、运营风险及道德风险。

1、基金产品风险

本基金作为主动型的保本混合型基金，在具体投资管理中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安全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 60%，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 40%，因此本基金兼有受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影响的风险。

2、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由于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主观因素的限制而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或者由于基金数量模型设计不当或实施差错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偏离业绩基准的风险。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也可能产生管理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也构成了本基金的管理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规模将随着基金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而不断波动。基金投资者的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使基金资产难以按照预先期望的价格变现，而导致基金的投资组合流动性不足；或者投资组合持有的证券由于外部环境影响或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流动性降低，造成基金资产变现的损失，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

4、交易风险

由于交易权限或业务流程设置不当导致交易执行流程不畅通，交易指令的执行产生偏差或错误；或者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未能及时准确执行交易指令，事后也未能及时通知相关人员或部门；或者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未能履约导致基金利益的直接损失。

5、运营风险

由于运营系统（网络系统、计算机、交易软件等）发生技术故障等情况，而无法正常完成基金的申购、赎回、注册登记、清算交收等指令；由于操作过程效率低下或人为错误产生的操作风险。

6、道德风险

因业务人员行为违规产生的道德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等。

（四）本基金特有风险

本基金是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采用 CPPI 保本策略将资产配置于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CPPI 保本策略在理论上可以实现保本的目的，该策略的重要前提之一是投资组合中安全资产与风险资产的仓位比例能够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做出适时、连续地调整。但在实际投资中，可能由于流动性影响或者市场环境急剧变化的影响导致 CPPI 保本策略不能有效发挥其保本功能，并产生一定的风险。

本基金引入担保人机制，但可能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保本周期到期而不能偿付本金，产生保证风险。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内更换基金管理人，而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履行保本义务，同时担保人也无法履行保证责任；在保本周期内担保人因经营风险丧失保证能力或保本周期到期日担保人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偿付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无法履行保证责任等。

此外，本基金在过渡期申购期间将暂停日常赎回和转换出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但未在到期操作期间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将无法在过渡期申购期间变现或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

（五）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等机构无法正常工作，从而有影响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按正常时限完成的风险。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1）更换基金管理人；

（2）更换基金托管人；

（3）保本周期内更换保证人或者保本义务人或者保本保障机制，但因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除外；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但在保本周期届满后，本基金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情形除外）；

（7）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但在保本周期届满后，本基金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执行的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程序；

（10）其他可能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经修订的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调低赎回费率；

（4）保本周期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转型为“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执行；

（5）保本周期内因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保证人的权利和义务，或某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更换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或保本保障机制；

（6）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7）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8）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

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

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募集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各种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6)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销售基金份额；

5)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 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

规则》，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3)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5)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7)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如认为基金代销机构违反《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 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中有关保本和保本条款的约定；
-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1)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2)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3)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

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因第三方责任导致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而基金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24)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5)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6)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7)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5) 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6) 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投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7)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8)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 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 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 独立核算, 分账管理, 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 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 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露;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

以上；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1、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4) 保本周期内更换保证人或者保本义务人或者保本保障机制,但因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除外;

5)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6)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7) 变更基金类别(但在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情形除外);

8)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但在保本周期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执行的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4)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 保本周期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执行;

5) 保本周期内因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保证人的权利和义务，或某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更换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或保本保障机制；

6)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7)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8) 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5)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

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40 天，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

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4、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含 50%);

4) 上述第 3) 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 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并且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 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 经会议通知载明,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5、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 (含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至少 35 天前提交召集人并由召集人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 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 30 天前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

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 30 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2)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 30 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

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6、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7、计票

（1）现场开会

1)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8、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

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基金的保本

1、保本

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应补足该差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或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或者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不适用保本条款情形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本条款。

认购保本金额 =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

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 = 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内进行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

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 = 基金份额持有人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上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其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认购或申购、赎回的情况,以后进先出的原则确定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保本周期

三年。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各保本周期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保本周期起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公告的到期处理规则中确定下一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日。

3、适用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

(1) 对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 对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的保本周期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过渡期内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按照第二十部分第二条第8项的约定未获得可享受保本条款确认的基金份额除外。

4、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不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或过渡期申购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但在基金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6）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7）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超过保证人提供的当期保本周期担保额度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当期保本周期保本额度的，基金管理人按照第二十部分第二条第 8 项的约定确认的可享受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之外的其他部分基金份额。

（四）基金保本保障机制

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通过与保证人签订保证合同或与保本义务人签订风险买断合同，由保证人为本基金的

保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或者由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承担保本偿付责任，或者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以保证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时可以获得保本金额保证。

1、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

（1）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由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

（2）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及其保本保障范围和额度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以及保本保障的额度，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机制按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确定。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

2、保证合同

基金管理人和保证人为本基金第一个保证周期的保本保障签署《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保证人就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所承担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保证责任的承担以本《保证合同》为准。如无特殊说明，保本周期均指第一个保本周期。保证合同中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1）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金额即认购保本金额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2）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即保证范围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可赎回金额”）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

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

3)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转换转入，以及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赎回或转换转出的部分不在保证范围之内，且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

4) 保本周期到期日是指本基金保本周期（如无特别指明，保本周期即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三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3）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本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4）除外责任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认购保本金额；

2) 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4) 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 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8) 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3、担保费的费率和支付方式

保证人为本基金提供保证收取的担保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担保费的费率由基金管理人与保证人协商确定。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与保证人协商确定的担保费的年费率为2‰。计算公式如下：

每日担保费计算公式=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2‰/当年天数

担保费计算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人解除保证责任之日或保本周期到期日较早者止，起始日及终止日均应计入期间。

担保费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本基金管理费中列支，按公式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担保费可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影响保证人担保能力或保本义务人偿付能力情形的处理

保本周期内，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出现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或偿付能力情形的，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将上述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提出处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对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担保能力或偿付能力的持续监督、在确信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丧失担保能力或偿付能力的

情形下及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当确定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丧失担保能力或偿付能力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更换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或终止基金合同、或基金转型等事项进行审议。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上述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上述情形。

5、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对保证责任或偿付责任的履行

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无法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保证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保证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金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金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保证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后即视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保证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金额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保证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含第 20 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及保证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保证合同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 21 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保证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保证人追偿的，仅得在保证期间内提出。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涉及的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事宜或者保本义务人履行保本偿付责任事宜，由基金管理人与保证人届时签订的

保证合同或与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五）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1、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0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1) 保本周期内：仅采取现金分红一种收益分配方式，不进行红利再投资；

2) 基金转型后：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可以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在同一销售机构只能选择一种收益分配方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3、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4、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在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转型为“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与基金财产管理、运作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到期操作期间(保本周期到期日除外)和过渡期内本基金不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变更后的“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

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七) 基金资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1、保本周期内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基金资产划分为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其中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属于安全资产,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属于风险资产。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履行

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遵循保本增值的投资理念，以固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CPPI 策略）为基础进行资产配置，并通过严格的风险管理，在保本的前提下追求资产的增值。

2、变更后的“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方向

该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该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30%—80%，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20%—7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该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该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该基金根据经济发展的不同周期，优化大类资产配置，精选个股，以期通过研究获得长期稳定、高于业绩基准的收益。

3、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 6)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

的证券；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 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 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3)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5) 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6)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部卖出；

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8)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9)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11) 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2) 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 13)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九）保本周期到期

1、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保本周期届满时，本基金具有符合《指导意见》的保本保障机制，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情况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下一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

公告为准。

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在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2、保本周期到期的处理规则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到期操作。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5个工作日（含第5个工作日）。

（1）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

1) 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

2) 将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

3) 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根据届时基金管理人的公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单位基金份额净值按届时公告的折算方法调整至1.00元；

4) 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继续持有转型后的“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四种处理方式之一，也可以选择部分赎回、转换转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转型后的“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3）在到期操作期间，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选择，本基金符

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选择，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4）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采取何种方式做出到期选择，均无需就其符合保本条件的基金份额在到期操作期间的赎回和转换支付赎回费用和转换费用中的赎回费部分等交易费用。

（5）到期操作采取“未知价”原则，即在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或将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或转出金额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操作日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对于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次日起（含该日）至实际操作日（含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6）在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接受赎回、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7）在到期操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保本周期到期日除外）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8）比例确认：

在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按照该日单位基金份额净值（若该日为非交易日，则采用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单位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金净值总额超过保证人提供的下一个保本周期保证额度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个保本周期保本额度的，则基金管理人将对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进行比例确认，并及时公告确认比例的计算结果；同时，本基金将不开放过渡期申购。

3、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

（1）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

1) 在发生保本赔付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保本差额的支付义务；基金管理人不能全额履行保本差额支付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于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保证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保证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的金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

2)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如保本周期到期后10个工作日内相应款项仍未到账，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催付职责。资金到账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支付。

3) 发生赔付的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2）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提前进行公告。

4、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处理规则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

（1）过渡期及过渡期申购

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次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的时间为过渡期，最长不超过20 个工作日。过渡期的具体起止日期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届时公告。在过渡期内，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投资者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或者转换转入本基金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

在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按照该日单位基金份额净值（若该日为非交易日，则采用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单位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金净值总额未

超过保证人提供的下一个保本周期的担保额度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个保本周期保本额度，则基金管理人将开放过渡期申购。

1) 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将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相应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2)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保证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担保额度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保本周期保本额度确定并公告本基金过渡期申购规模上限以及规模控制方法。

3) 过渡期申购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过渡期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过渡期内，本基金将暂停办理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4) 过渡期申购费率

过渡期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在届时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列示。过渡期申购费用由过渡期申购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5) 过渡期申购的日期、时间、场所、方式和程序等事宜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2) 基金份额折算

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下一保本周期起始日前一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

在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者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操作期间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在其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元，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持有期的计算仍以投资者认购、申购、转换转入或者过渡期申购基金份额的实际操作日期计算，不受基金份额折算的影响。

(3) 下一保本周期基金资产的形成

1) 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

对于投资者认购或者在保本周期内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相应基金份额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一工作日（即折算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为该等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资产。

2) 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

对于投资者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其基金份额在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前一工作日（即折算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为该等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资产。

(4) 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运作

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下一保本周期起始日，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运作。

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后，仍使用原名称和基金代码办理日常赎回等业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的到期操作期间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以及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经基金份额折算后，适用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自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后，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的届时公告。

5、转型后的“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的形成

(1) 保本周期届满时，若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型为“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选择或默认选择转为转型后的“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正式变更为“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日的前一工作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为该

等基金份额转入“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资产。

(3) 转型后的“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6、保本周期到期的公告

(1)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继续存续。基金管理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基金继续存续及为下一保本周期开放申购的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2) 保本周期届满时，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转型为“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临时公告或“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公告相关业务规则。

(3) 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还将进行提示性公告。

(十) 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的清算方式

1、《基金合同》的变更

(1) 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1) 更换基金管理人；

2) 更换基金托管人；

3) 保本周期内更换保证人或者保本义务人或者保本保障机制，但因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除外；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 变更基金类别（但在保本周期届满后，本基金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情形除外）；

7)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但在保本周期届满后，本基金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执行的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8)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程序；
- 10) 其他可能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 4) 保本周期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转型为“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执行；
- 5) 保本周期内增加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或因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保证人的权利和义务，或某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更换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或保本保障机制；
- 6)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7)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8) 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2、《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3、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十二）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三、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2905-2908 室及 3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鹏

成立时间：2004 年 3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24 号文件

注册资本：14666.67 万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1-38429808

传真：021-68419525

联系人：兰嵘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联系人：赵会军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与核查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内或者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为“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在到期操作期间和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基金合同》禁止投资的投资工具。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内，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本金变更为“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资产配置比例为：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30%—80%，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20%—7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在到期操作期间和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形式。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基金的投资组合，以符合上述比例限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

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 a、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b、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 c、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 d、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e、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f、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g、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h、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i、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 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在出现可预见资产规模大幅变动的情况下，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正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函说明基金可能变动规模和公司应对措施，便于基金托管人实施交易监督。

4)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5) 相关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 从事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 6)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4) 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关联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

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其更新，加盖公章并书面提交，并确保所提供的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完整性、全面性。基金管理人有责任保管真实、完整、全面的关联交易名单，并负责及时更新该名单。名单变更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函确认已知名单的变更。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中严格遵循了监督流程，基金管理人仍违规进行关联交易，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关联交易名单中列示的关联方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基金从事的关联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并协助基金管理人采取必要措施阻止该关联交易的发生，若基金托管人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无法阻止关联交易发生时，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对于交易所场内已成交的违规关联交易，基金托管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进行结算，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1) 基金托管人按以下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资信风险控制措施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的名单，并按照审慎的风险控制原则在该名单中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 2 个工作日内回函确认收到该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对银行间市场现券及回购交易对手的名单进行更新，名单中增加或减少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时须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申请，基金托管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回函确认收到后，对名单进行更新。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托管人书面确认后，被确认调整的名单开始生效，新名单生效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

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交易，经提醒后基金管理人仍执行交易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发生此种情形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2) 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方式的控制
基金管理人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现券买卖和回购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

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有利于信用风险控制的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与交易对手重新确定交易方式，经提醒后仍未改正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 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核心交易对手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调整核心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有权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在与核心交易对手以外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时，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其后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中严格遵循了上述监督流程，则对于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6)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存款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银行的支付能力等涉及到存款银行选择方面的风险。本基金核心存款银行名单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交通银行，本基金投资除核心存款银行以外的银行存款出现由于存款银行信用风险而造成的损失时，先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之后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过程中遵循上述监督流程，则对于由于存款银行信用风险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对于核心存款银行名单进行调整。

(7)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1)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的紧急通知》、《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3)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 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有关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 基金管理人还应提供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上述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比例控制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首次执行投资指令之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资料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 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两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收到上述资料。

4)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 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书面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证券主体的中国证监会批准文件、发行证券数量、发行价格、锁定期, 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已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资金划付时间等。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完整, 并应至少于拟执行投资指令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信息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 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

5) 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情况进行监督, 并审核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书面信息。基金托管人认为上述资料可能导致基金出现风险的, 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就该风险的消除或防范措施进行补充书面说明, 并保留查看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门就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等备查资料的权利。否则, 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有关指令。因拒绝执行该指令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 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达成一致, 应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请求解决。如果基金托管人已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则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基金托管人没有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导致基金出现风险, 基金托管人应承担连带

责任。

2、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3、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及其他运作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进行解释或举证。

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违反《基金合同》而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4、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无故未执行或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并予协助配合。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 有义务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财产保管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3)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 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 对于因基金认（申）购、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2、募集资金的验证

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按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的约定，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认购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基金募集期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以上（含 2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确认文件。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事宜。

3、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资产托管专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该资产托管专户是指基金托管人在集中托管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基金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的资产托管专户进行。

资产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资产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利率管理暂行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规定。

4、基金证券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清算。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5、债券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自营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一起负责为基金对外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6、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基金管理人协助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7、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值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其中实物证券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8、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 15 年以上。

（四）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

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2、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1）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及负债。

（2）估值方法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为：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①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②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③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

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④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①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3、估值差错处理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从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基金托管人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相关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最后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对外公布，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基金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4、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

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5、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基金管理人对招募说明书更新一次并登载在网站上，并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 60 日内完成半年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对报表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半年报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45 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业务印鉴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半年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

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管期限为15年。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下列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其中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为15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

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七）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1) 《基金合同》终止；

2)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3)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 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2、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基金清算组作出清算报告；
- 5) 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 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8) 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9)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6)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 1)－3) 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十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潜在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并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持有人注册登记服务

基金管理人委托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注册登记服务。基金管理人将敦促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配备安全、完善的电脑系统及通讯系统，准确、及时地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基金份额的登记、管理、托管与转托管；基金转换和非交易过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管理；权益分配时红利的登记派发；基金交易份额的清算过户和基金交易资金的交收等服务。

（二）交易资料的寄送

1、账户资料：基金投资者开户申请被受理的2个工作日后（T+2日后），可以到销售网点查询和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资料。基金成立后的30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向定制纸质对账单的投资者寄送包含基金账户信息在内的对账单。

2、基金交易确认查询服务：基金投资者在交易申请被受理的2个工作日后（T+2日后），可以到销售网点查询和打印该项交易的确认资料。基金成立后的30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向定制纸质对账单的投资者寄送包含基金认购确认信息在内的对账单。

3、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向该季度发生过交易的定制纸质对账单的投资者邮寄该季度对账单。每年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向

所有定制纸质对账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年度对账单。

4、对于未主动定制对账单服务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将统一提供电子对账单（包含电子邮件或短信形式，按账户资料完善程度，优先提供电子邮件对账单）。

（三）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提供24 小时自动语音查询服务。持有人可进行基金账户余额、申购与赎回交易情况查询、基金产品与传真服务等信息的查询。

客户服务中心提供每周五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的人工热线咨询服务。持有人可通过客服热线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享受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投诉、信息定制、对账单寄送地址资料修改等专项服务。

（四）网上交易服务

基金管理人已开通个人投资者网上交易业务。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可以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分红方式修改、账户资料修改、交易密码修改、交易申请查询和账户资料查询等各类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办理“网上开户”和“网上交易”业务，适用银行卡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网上交易平台。

在技术条件成熟时，基金管理人还将提供支持其他银行卡种的网上交易业务。

（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和销售机构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服务。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本基金已于2012年7月23日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基金定投的数额限制、业务规则等请参见基金定投相关公告。

（六）信息定制服务

基金持有人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拨打客服热线电话提交信息定制申请。基金管理人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按持有人的定制提供信息。可定制的信息包括：电子对账单、每周基金净值、交易确认信息、投资者服务刊物、分红公告、公司公告等。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调整定制信息的条件、方式和内容。

（七）投资者投诉受理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代销机构网点或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留言栏目、信函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对基金管理人或销售网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客服热线电话投诉、电子邮件投诉、信函投诉、网站留言是主要投诉受理渠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部负责管理投诉电话、投诉邮箱。现场投诉和意见簿投诉是补充投诉渠道，由各代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分别管理。

对于工作日期间受理的投诉，原则上是及时回复；对于不能及时回复的投诉，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投诉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两个工作日之内做出回复。对于非工作日提出的投诉，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完成回复。

客户服务部邮箱：service@zhfund.com

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

- 1、2013-07-0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2、2013-07-18 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2季度报告
- 3、2013-08-0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网上直销平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及定期定额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 4、2013-08-0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及定期定额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 5、2013-08-0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公告
- 6、2013-08-03 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3年第2号）
- 7、2013-08-03 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3年第2号）
- 8、2013-08-1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网上直销基金转换补差费率的公告
- 9、2013-08-2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培池先生兼任中海恒信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 10、2013-08-2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11、2013-08-28 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半年度报告（正文）
- 12、2013-08-28 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13、2013-09-14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 14、2013-09-26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官网直销基金转换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15、2013-10-10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 16、2013-10-2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 17、2013-10-25 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3季度报告
- 18、2013-10-29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官网直销基金转换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19、2013-11-27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官网直销基金转换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 20、2013-11-27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官网直销e通宝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21、2013-12-03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 22、2013-12-1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二十六、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处，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基金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招募说明书的复印件。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与所公告文本的内容完全一致。

投资者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hfund.com)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二十七、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 5、关于申请募集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附件：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

鉴于：

《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了基金管理人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承担保本义务(见《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基金的保本”)。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保本基金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担保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保证合同》”)。担保人就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所承担保本义务的履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承担以本《保证合同》为准。

《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保证合同》的当事人，其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保证合同》的承认、接受和同意。

除非本《保证合同》另有约定，本《保证合同》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其在《基金合同》中的释义部分具有相同含义。

一、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1、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金额即认购保本金额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及募集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

2、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即保证范围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可赎回金额”）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即为“保本赔付差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转换转入，以及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前赎回或转换转出的部分不在保证范围之内，且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按《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确认的基金份额所计算的认购保本金额。

4、保本周期到期日是指本基金保本周期（如无特别指明，保本周期即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三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

三、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本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四、除外责任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认购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 7、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 8、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五、责任分担及清偿程序

1、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金额以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信息）。

2、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金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金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后即视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金额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3、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含第 20 个工

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4、如果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本《保证合同》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 21 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但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追偿的,仅得在保证期间内提出。

六、追偿权、追偿程序和还款方式

1、担保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按《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所载明金额支付的实际代偿款项、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金额及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其他金额,前述款项重叠部分不重复计算)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担保人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为代偿追偿产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差旅费、抵押物或质押物的处置费等。

2、基金管理人应自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担保人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在还款计划中载明还款时间、还款方式,并按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担保人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基金管理人未能按本条约定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或未按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的,担保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立即支付上述款项及其他费用,并赔偿给担保人造成的损失。

七、担保费的支付

1、基金管理人应按本条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人解除保证责任之日或保本周期到期日较早者止，每日计算担保费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

2、担保费支付方式：担保费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本基金管理费中列支，按本条第3款公式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担保人于收到款项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合法发票。

3、每日担保费计算公式=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2%/当年天数。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本《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发生争议时，各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且仲裁裁决为终局，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九、其他条款

1、基金管理人应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本《保证合同》。

2、本《保证合同》自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加盖公司公章或由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3、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后，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双方全面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本合同终止。

4、担保人承诺继续对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担保的，基金管理人、担保人另行签署合同。